

楚雄州绿色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第七批州级绿色学校第二批州级绿色社区 第二批州级环境教育基地及其 先进个人的公示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精神和省、州党委关于“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总要求，进一步推动和规范全州绿色创建工作，鼓励在绿色创建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环境管理、教育工作者。根据州绿色创建领导小组《关于开展第七批州级绿色学校创建活动的通知》（楚环发〔2017〕25号）、《关于开展第二批州级绿色社区创建活动的通知》（楚环发〔2017〕26号）和《关于开展第二批州级环境教育基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楚环发〔2017〕27号）要求，州绿色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县（市）推荐上报并通过专家组现场核查的“第七批州级绿色学校、第二批州级绿色社区和第二批州级环境教育基地”进行了评审，通过评审，拟决定对牟定县第一高级中学、武定县香水小学、南华县思源实验学校等13所学校和楚雄市鹿城镇灵秀社区、元谋县元马镇马街社区等4个社区以及永仁县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等2个环境教育基地予以命名，并拟对在绿色创建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王雁梅、毛建云、李兴瑜、李军霞、薛会红、起荣华等19名环境教育优秀教师和绿色创建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为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现将拟命名的学校、社区、基地和拟表彰的环境教育优秀教师、绿色创建先进个人予以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传真等方式自公示之日起7日内向楚雄州绿色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公示时间：2018年5月29日—6月4日

举报电话：0878-3013787、3021299

传 真：0878-3017979

电子邮箱：1198988134@qq.com

通讯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281号州环境保护局宣传法规科
邮 编：675000

附件：

1. 拟命名的第七批州级绿色学校及拟表彰的环境教育优秀教师名单；
2. 拟命名的第二批州级绿色社区及拟表彰的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先进个人名单；
3. 拟命名的第二批州级环境教育基地及拟表彰的环境教育基地创建活动先进个人名单。

楚雄州绿色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代章)

2018年5月29日

附件一：

拟命名的第七批州级绿色学校及拟表彰的环境 教育优秀教师名单

绿色学校	优秀教师
楚雄市树苴乡初级中学	杨正强
楚雄市三街镇蚂蝗箐民族小学	陈 云
牟定县第一高级中学	王雁梅
牟定县凤屯中心小学	吕建华
南华县思源实验学校	李兴瑜
姚安县光禄中学	朱云柱
姚安县思源实验学校	何 映
永仁县永定中心校小汉坝小学	毛阿梅
元谋县老城中学	岳树余
元谋县凉山小学	吴金龙
武定县香水小学	毛建云
武定县环州中学	马智文
禄丰县广通小学	王 斌

附件二：

拟命名的第二批州级绿色社区及拟表彰的绿色 社区创建活动先进个人名单

绿色社区

楚雄市鹿城镇灵秀社区

姚安县栋川镇西街社区

元谋县元马镇马街社区

武定县狮山镇东岳社区

先进个人

李军霞

陈 祥

薛会红

杨建莲

附件三：

拟命名的第二批州级环境教育基地及拟表彰的 环境教育基地创建活动先进个人名单

环境教育基地

永仁县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禄丰县职业高级中学

先进个人

起荣华

吴 弢